滁州学院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具体条件一览表

1.领军人才
符合我省财教〔2016〕1805 号、皖人才办〔2022〕5 号文件
认定的三类（或 C 层次）以上人才。
2.骨干人才
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（或
教授级高工），学术影响较大，业绩成果丰硕，工作能力突出，
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骨干人才应具备下列
条件之一：①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
目 1 项以上；②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一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二等
奖（第 1 名）科研奖励，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（第 1 名）1
项以上；③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。
3.青年博士
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特别优
秀或紧缺专业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；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
宽至 45 周岁。其中：
A 类青年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
授职称且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主持国家自然（社
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主持三类以上科
研项目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，下同），且
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
刊论文 3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篇以上）；
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
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，其中中科院分区(大类)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
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）；③获二类

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科研奖励，或获二类教学
成果一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以上。
B 类青年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；
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③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
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、人文社
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）；④获二类一等奖、二等
奖（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前 3 名）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C 类青年博士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主持四类以上纵向科
研项目 1 项以上；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
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、人文社科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）1 篇以
上；③获三类一等奖（第 1 名）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D 类青年博士：不满足上述三个层次的其他博士，经考核符
合学校发展需要的，择优引进。
4.人才团队
一般由领军人才领衔，以骨干人才、青年博士或行业企业人
才为主体组成 3 人以上的团队，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，
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，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
新成果，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